**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平龙环罚决字〔2020〕第02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俊磊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404MA3XCTY546(1-1)

地址: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一、违法实事和证据**

2020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2019年8月26日进行污废水检测，2019年9月5日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ZXY-WT-A08023-2019。该检测报告显示你公司污废水色度超标数据为：32(稀释倍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椎中色度值：色度30(稀释倍数）；超过国家标准0.07倍。存在水环境污染的违法事实调查终结，予以立案。

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了《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平龙环罚责改[2020]第01号），责令你公司加强管理，水污染色度达到正常，杜绝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目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的规定，你单位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监测报告”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违法行为等次: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0年4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龙环罚告[2020]第02号），告知你公司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加强管理，水污染物色度达到正常，杜绝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处以2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于一般的处罚标准）。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单位和账号:**

**收款机关: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00000000000971283012**

你公司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交款凭证《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到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相关业务处理，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有疑问请拨咨询电话:2535189**

 **不逾期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或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复仪、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04月20日